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之副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內文)，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1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 認股權證條款概要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在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通常對外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認為根據其登記地址所在地方之法律或該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其撇除於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外屬必須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行使款項」	指	就有關認股權證發行之認股權證證書票面所示之金額，為賦予有關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認購普通股之現金金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即為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股份」	指	因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為確定股東所享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之記錄日期
「名冊」	指	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或當時在香港(除非董事另作決定)備存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之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證書」	指	就認股權證將予發行之證書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當其時於名冊內登記為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之認股權證，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13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實行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期限.....	九月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 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九月十二日(星期二)至 九月十五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九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釐定之記錄日期.....	九月十五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	九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公佈.....	九月十五日(星期五)
買賣連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九月十八日(星期一)
買賣除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股份之首日.....	九月十九日(星期二)
交回股份過戶表格以確保享有發行紅利 認股權證權利之最後期限.....	九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 股東享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權利.....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寄發認股權證證書日期.....	十月五日(星期四)前
認股權證開始買賣.....	十月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上文所載列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並假設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所有條件將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或有所更改，倘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佈。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執行董事：

張浩宏先生 (行政總裁)

伍耀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成先生 (非執行主席)

盧梓峯先生

凌瑞娥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1樓1111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宣佈，待達成「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後，董事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認購價及認購期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自預期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滿十二個月當日止（預計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隨時按初步認購價0.138港元（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分派）時作出此類市場交易之慣常反攤薄調整）以現金認購一(1)股新股份。

初步認購價0.138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8港元折讓約30.3%；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止過去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5港元折讓約32.7%；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止過去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4港元折讓約35.5%；及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0港元折讓約31%。

初步認購價乃計及(i)股份於有關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公佈刊發前之當前市價；(ii)當前市況；及(iii)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而釐定。為提高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吸引力，於透過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新股份時，香港上市發行人通常會採用較當時市價折讓之價格，藉以鼓勵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考慮到當前市況，包括當時之股份收市價及流通量，為了吸引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將認購價設於較市價有所折讓乃被認為必要及適宜。鑑於(i)紅利認股權證向所有股東提呈，且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按於記錄日期彼等各自所持有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行使認股權證；(ii)認購價按股份最近收市價之折讓而定，旨在鼓勵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及(iii)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所得款項將提供本集團所需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初步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709,315,013股股份計算，並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發行141,863,002份認股權證，不可作廢。全面行使該141,863,002份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將導致發行141,863,002股新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20%，另佔本公司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根據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138港元，本公司將收取認購款項總額最多約19,58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有意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 獲股東全面行使且本公司 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 並無其他變動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 並無獲任何股東（Kenvia及 其股東除外）行使且 本公司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 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 概約% (附註2)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 概約% (附註2)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 概約% (附註2)
Kenvia Family Limited (「Kenvia」) (附註1)	389,799,559	54.96	467,759,471	54.96	467,759,471	58.83
張浩然先生 (附註1)	38,816,381	5.47	46,579,657	5.47	46,579,657	5.86
Kenvia及其股東	428,615,940	60.43	514,339,128	60.43	514,339,128	64.69
公眾股東	280,699,073	39.57	336,838,887	39.57	280,699,073	35.31
總計	709,315,013	100.00	851,178,015	100.00	795,038,201	100.00

附註：

1. 持有389,799,559股股份之Kenvonia乃由張浩宏先生、張洛芝女士及張浩然先生各自擁有約3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浩宏先生、張洛芝女士及張浩然先生被視為於Kenvonia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於Kenvonia中擁有權益外，張浩然先生個人持有38,816,381股股份。
2. 百分比出入(如有)乃因四捨五入引起。

零碎配額

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將會彙集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保留及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可行日期，有17名股東分別居住於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加拿大、中國、馬來西亞、澳大利亞、台灣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有關海外股東居住地點之法律項下之法例限制及有關地點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董事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i)認股權證發行將適用於登記地址位於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中國、馬來西亞及澳大利亞之海外股東；及(ii)就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及美國之海外股東而言，鑑於遵守相關地方法例、法規規定及既定程序(如申請豁免登記或章程規定)所涉及時間及成本，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兩個地點之海外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實屬必要或適宜。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原應發行予有關除外股東之認股權證將於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之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分派予有關海外股東。有關款項將郵寄予海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分派予有關海外股東之金額少於100港元，則有關金額由本公司保留及歸本公司所有。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任何新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金融服務、按揭融資、保險經紀、證券買賣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後，認為應向股東作出分派以答謝彼等對本公司之持續支持。董事會亦曾考慮僅向股東派付現金股息。然而，考慮到目前之經濟環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維持本集團之現金狀況作營運及未來發展之用，而此舉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為答謝股東對本公司之持續支持，董事會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會亦曾考慮發行紅股。考慮到認股權證之特色是給予股東機會藉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把握本公司增長所伴隨之潛在收益，且無意參與本公司此類集資活動之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其認股權證，以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亦會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股東或認股權證承讓人行使時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並增加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作營運及未來發展之用，董事會認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由於認股權證將可於長達一年之認購期內隨時行使，以及認股權證上市會使股東可於認股權證有效期內變現認股權證之價值，故董事會認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令股東可更靈活地於不同市況下管理其自身之投資組合。

本公司擬將認購權獲行使時收取之任何認購款項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行政開支、以及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提供資金或資助。

董事認為，儘管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期內通過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籌得之資本金額及集資所需時間無法確定，但仍首選通過以股本方式進行長期融資為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提供資金，因有關方式不會增加融資成本，且能使本集團維持強勁現金狀況以發展本集團之業務。然而，倘若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不獲全數行使，本集團將按比例動用所得款項至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儘管如此，基於有關時候之可得資源，預期本集團仍可靈活地實行長期業務計劃。

董事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資金需求時間、所需資金金額及可能對股東之持股權益產生之攤薄影響，並研究其他替代之集資方法，包括(i)債務融資／銀行借款；(ii)配售新股份；及(iii)供股，但基於下述原因而未有採納。

(i) 債務融資／銀行借款

就債務融資而言，考慮到債務融資將涉及經常性利息開支，且提高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故認為通過債務融資籌集全數資金作為營運資金及進行擴展並不可取。相比之下，通過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籌集股本不會附帶利息，故本公司將節省應付利息而不會產生債務融資所帶來之利息成本。因此，相對於債務融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使本公司增強其資本基礎及流動性，而不會產生利息成本。

(ii) 配售新股份

董事認為，通過配售新股份籌集資金會令無法參與配售之現有股東之股權被攤薄。

(iii) 供股

董事認為，儘管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供股均將容許股東(i)藉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或通過參與供股以維持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ii)藉在公開市場上購買額外之認股權證或供股配額(視乎供應情況而定)以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及(iii)藉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認股權證或供股配額(視乎市場需求而定)以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為股東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使股東可於一年認購期內隨時由股東酌情決定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供股則不能。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及考慮事項後，董事認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可(i)給予所有股東平等機會，可按比例認購暫定配額之股份，以避免攤薄；(ii)讓股東有機會參與本公司之增長；(iii)使股東可把握潛在之資本收益；及(iv)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並增加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透過發行或可能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進行任何其他股權融資活動。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地位。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之證券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正尋求或擬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本公司將向香港結算申請批准將認股權證納入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須安排，使認股權證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待認股權證及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票收納規定，認股權證及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由認股權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交易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認股權證證書及每手買賣單位

待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達成後，預期認股權證證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或之前分別郵寄至有權獲發有關證書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各自所載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認股權證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認股權證預期將以每手20,000份認股權證於聯交所買賣，附有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13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20,000股新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享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權利。

買賣連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為符合享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以及認購股款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稅項

倘股東對接受及買賣認股權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謹請徵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之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任何各方，概不會就認股權證持有人因接受及買賣認股權證所蒙受之稅務影響或負債或任何其他負債而承擔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1頁。本公司將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因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而於上市時發行之認股權證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9(4)條下之最低市值要求。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內容，以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實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李漢成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認股權證將根據平邊契據作為文據（「文據」）發行及享有其權益，並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所有認股權證均被列為同一類別，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將載於認股權證證書，並將包括下文所載之有關規定。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享有所有文據條款及條件所載之權益，並須受其約束，且將被視為已知悉其內容。文據可於本公司當時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供索閱。

1. 行使認購權

- (A) 認股權證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有權（「認購權」）就每單位認股權證，按每股股份0.138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認購價」）以現金認購發行認股權證所涉及之全部或部分（以0.138港元之完整倍數計算）繳足新股份。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起計之十二個月期間之認購期（「認購期」）內行使。於認購期內，任何認購權獲正式行使之營業日於本概要內稱為「認購日」。於認購期內尚未行使之任何認購權將作廢，而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將不再具有效力作任何用途。本概要所指之「股份」為本公司現有股份及所有不時及於當時享有同等權利之其他股份（如有）。
- (B) 每份認股權證證書將附有認購表格。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其認購權，須填妥及簽署認購表格（一經簽署及填妥將屬不可撤回），並將認股權證證書（及（如所用之認購表格並非在認股權證證書背面）獨立認購表格）連同行使認購權所涉及新股份之有關認購款項（或如屬部分行使，則為認購款項之有關部分），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行使認股權證時，必須遵守一切當時適用之任何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律或規例。
- (C) 任何零碎股份將不予配發，惟行使認購權時支付之認購款項之零碎餘額則將退回予名列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作為有關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之人士，惟倘同一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時行使兩份或以上認股權證證書之認購權，則就決定是否出現任何零碎股份（如有，則其數目如何）而言，有關認股權證證書代表之認購權將會合併計算。

- (D) 本公司已在文據中承諾，於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將於有關認購日後最遲二十八日內發行及配發（須遵照聯交所不時指定或規定之任何較短期間），該等股份將與於有關認購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其持有人因此有權可獲於有關認購日或以後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會享有在有關認購日前之記錄日期所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並已於有關認購日前知會聯交所有關派發數額及記錄日期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E) 於配發有關股份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須遵照聯交所不時指定之任何較短期間，最遲為有關認購日後二十八日內）免費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下列各項：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有關股份之股票（或該等股票）；
 - (ii) （倘適用）就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任何仍未行使之認購權，以記名方式發出餘額認股權證證書；及
 - (iii) （倘適用）就上文(C)分段所述任何為未配發股份之應得零碎配額之退款支票。

行使認購權所產生股份之股票、餘額認股權證證書（如有）及零碎配額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按名冊上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按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地址寄交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如本公司同意，該等證書及支票可事先安排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保管，待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領取。

2. 認購價之調整

文據載有關於調整認購價之詳細條文，以下為文據有關調整條文之概要，內容並無遺漏並以原文為準：

(A) 認購價須依據文據所訂之下列各種情況予以調整(下文(B)及(C)分段所述情況除外)：

(i) 面值之變更

倘及每當股份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須以不同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所適用之面值為單位，則緊接有關變更前有效的認購價應作出調整，方法是將其乘以以下份數：

$$\frac{X}{Y}$$

其中：

X = 修改後之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Y = 之前之一股股份之面值。

各項有關調整應自緊接該合併或拆細生效當日前之香港營業日(「生效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惟倘在某次行使情況下，當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之認購日為生效之營業日或之前，但本公司並未於生效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前根據其於當中之責任配發有關股份，則就釐定向行使上述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所獲配發之股份數目而言，該項調整將被視為於緊接該認購日前生效。

(ii) 派發紅利

倘及每當本公司透過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則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之認購價應作出調整,方法是將其乘以以下份數:

$$\frac{N}{N + I}$$

其中:

N = 緊接該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及

I = 於該資本化中發行之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

惟倘進行有關股份發行乃屬於涉及本公司股本削減之安排其中一部分,則認購價應按認可之商人銀行或核數師(在本公司之選擇下)核證為適當之方式作出調整,當中應考慮到因此受影響人士之有關權益以及該認可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認為有相關之其他事宜。

各項有關調整應自緊接該發行之記錄日期之下一日開始起生效(倘適當可追溯生效)。

(iii) 資本分派

倘及每當本公司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予股份持有人(以彼等作為該身份)(不論是以股本削減或其他方式進行),或授予該等持有人權利以獲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則緊接該分派或授予前有效之認購價應作出調整,方法是將其乘以以下份數:

$$\frac{A - B}{A}$$

其中:

A = 一股股份於緊接該資本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授予獲對外公佈或(如無法作出有關公佈)緊接該資本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授予前之交易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

B = 該資本分派或一股股份所歸屬之有關權利之部分在該公佈日期或(如無法作出有關公佈)緊接該資本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授予前之日期之公平市值，其由認可之商人銀行或核數師(在本公司之選擇下)真誠釐定，

惟：

- (a) 倘有關獲認可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會導致嚴重不公平，則可另行將(及屆時以上公式將被理解成為B之含義)上述收市價之金額(按其意見)釐定為該資本分派或權利之價值；及
- (b) 本段(iii)之條文不適用於自溢利或儲備中撥款或撥付部分款項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及代替現金股息所發行之股份，亦不適用於本公司按照公司法條文及聯交所不時之規則所購買之股份。

各項有關調整應自緊接該資本分派或授予之記錄日期之下一日開始起生效(倘適當可追溯生效)。

(iv) 向所有股東授予可認購新股份之權利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倘及每當本公司透過行使權利向股份持有人提出要約提呈以認購新股份，或授予股份持有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價格乃低於該要約或授予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90%，則認購價應作出調整，方法是將緊接該要約或授予條款公佈日期前有效之認購價乘以以下份數：

$$\frac{S + T}{S + U}$$

其中：

S = 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T = 以有關市價之總和所購買之股份數目：(a)就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應付之金額(如有)；及(b)就包含於其內之所有新股份而應付之總金額；及

U = 要約認購或包含於所授予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內之股份總數。

該項調整應自緊接該要約或授予之記錄日期之下一日開始起生效(倘適當可追溯生效)，惟倘有關要約或授予並無生效，將不會根據本條文進行調整。

(v) 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換取現金

(a) 倘及每當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行任何按其條款可轉換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全部換取現金，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本段(V)下文)乃低於該等證券之發行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90%，則認購價應作出調整，方法是將緊接該發行前有效之認購價乘以以下份數：

$$\frac{P + Q}{P + R}$$

其中：

P = 緊接該證券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Q = 按有關市價以就該等已發行證券應收實際代價總額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R = 因該等證券獲按其有關初步轉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全面轉換或交換或所賦予之認購權全面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最高數目新股份。

該項調整應自緊接該發行公佈之日或發行人釐定轉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之香港營業日於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倘適當可追溯生效)。

- (b) 倘及每當本段(V)第(a)分段所述之任何該等證券所附帶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被修改，致使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有關建議修訂該等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之公佈日期之市價90%，則認購價應作出調整，方法是將緊接該項修改前有效之認購價乘以以下份數：

$$\frac{L + M}{L + O}$$

其中：

L = 緊接該項修改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M = 按該市價以就該等經修改轉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之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O = 因該等證券獲按其有關經修改轉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全面轉換或交換或所賦予之認購權全面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最高數目新股份。

該項調整應自該項修改生效當日起生效。於為計及權利或資本化發行及其他一般會導致轉換、交換或認購條款被調整之事宜而作出調整之情況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之權利並不被當作為就前述原因而作出之修改。

就本(V)段而言，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應被視為任何該等證券之發行人應收之總代價，加上該發行人及／或本公司(如非發行人)於(及假設)該等證券獲全面轉換或交換或該等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將收取之額外最低代價(如有)，及「**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應為該代價總額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轉換或交換率進行該轉換或交換或該認購權按初步認購價獲全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而在各種情況下，均未經扣除任何與發行有關之已支付、已給予或已產生之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vi) 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倘及每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彼等之遺產代理人所發行之股份除外)以全部換取現金,而每股價格乃低於該發行條款公佈日期之當前市價90%,則認購價應作出調整,方法是將緊接該公佈日期前有效之認購價乘以以下份數:

$$\frac{H + J}{H + K}$$

其中:

H = 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J = 按該市價以就該發行而應付之總金額所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K = 根據該發行所發行之股份數目。

該項調整應自發行日期起生效。

(vii) 其他事件

倘及每當本公司購買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收購股份之權利(不包括在聯交所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即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進行之購買),而董事認為對認購價作出調整可能適當,則屆時本公司董事應委任認可之商人銀行或核數師(在本公司之選擇下),以考慮是否(基於因進行有關購買而產生之任何理由)應公平地及適當地調整認購價,從而反映因本公司進行有關購買而受影響之人士之相關利益,而倘該認可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認為對認購價作出調整乃屬適當,則應按該認可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核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對認購價作出調整。該項調整應自緊接本公司進行有關購買當日前之香港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倘適當可追溯生效)。

- (B) 除下文(C)分段所述情況外，在下列情況下則毋須進行上文(A)分段(ii)至(vii)分段所述之調整：
- (i) 因行使附於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任何換股權或行使收購股份之任何權利(包括認購權)而發行繳足股份；
 - (ii)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可全部或部分兌換為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
 - (i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全部或部分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收購股份之權利，而上述發行乃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分代價；
 - (iv) 在若干情況下根據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而設立認購權儲備(定義見(F)分段)或其他溢利或儲備後，將該認購權儲備(或根據任何其他可全部或部分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條款而已經或可能設立之任何類似儲備)全部或部分撥充資本以發行繳足股份；或
 - (v)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而將不少於所發行股份面值之款額撥充資本，此等股份之市值(根據文據所載方法計算)不超過股東原可選取或原應收取現金股息款額之120%。
- (C) 雖有上文(A)及(B)分段所述之規定，倘若董事在任何情況下認為不應按上述規定對認購價進行調整，或應根據不同基準計算，或即使此等規定並不需要調整但認為應進行調整，或調整須於與上述規定不同之日期或時間進行，則本公司可委任一間獲認可之商人銀行或本公司之核數師考慮擬進行之調整(或不進行調整)是否將會或可能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公平及適當反映受影響人士之相對利益。若該獲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之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認為確屬不公平及不適當，則應以此獲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之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證明認為適當之方式修訂或廢除調整或在原無調整基礎上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以不同基準計算之調整)及／或有關調整須自該獲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之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認為合適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起生效。

- (D) 認購價之任何調整均須計算至最接近之1仙，致使任何不足半仙之款額應向下湊整，而任何半仙或以上之款額則應向上湊整。如任何認購價調整使減少之數額少於1仙，則不予調整，而其他原應作出之任何調整均不予結轉。本公司將不會作出增加認購價之調整（不包括將股份合併為較大面值之股份）。
- (E) 認購價之每項調整將根據上文(C)分段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之商人銀行核證，而載有每項調整（列出有關詳情）之通知將發送予認股權證持有人。就此發出任何證書或作出任何調整時，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之商人銀行應被視為專家及並非仲裁人，且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彼等之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及透過彼等或於彼等項下各自提出申索之任何人士具有約束力。由本公司核數師及／或獲認可之商人銀行發出之任何有關證書可於本公司當時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並可免費索取副本。
- (F) 本公司應設立及維持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候均不得低於當時將需要資本化並用以全數繳足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及涉及其他認購認股權證項下股份之任何其他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須予以發行及配發之入賬列作全數繳足之額外股份之面值，並應在按照公司法條文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下將認購權儲備用以全數繳足所配發之該等額外股份。

3. 記名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以記名方式發行。本公司有權將任何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視作有關認股權證之絕對擁有人，因此，除非經由具有司法管轄權力之法院發出指令或法例規定，否則本公司將毋須承認任何其他人士對有關認股權證之衡平權或其他申索或權益，而不論其是否已向本公司提出或發出其他通知。

4. 本公司之清盤

- (A)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盡快向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據此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可透過不可撤回方式將其認股權證證書，連同填妥之認購表格及有關認購款項或其有關部分交回本公司（交回時間最遲為上文所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以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最遲為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之前一日）向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根據該等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該等股份數目。本公司須於該決議案通過後七日內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該決議案已獲通過。
- (B) 倘於認購期內通過有效決議案，目的為就本公司進行自動清盤，而該項清盤之目的為根據計劃安排進行重組或合併，且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就此以特別決議案所委派之人士）乃該計劃安排之訂約方，或就該計劃安排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建議並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則該計劃安排或（視乎情況而定）建議之條款將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除上文所述外，倘本公司清盤，則於清盤開始時尚未行使之一切認購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證書將不再具有效力作任何用途。

5. 過戶、轉讓及登記

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認購權乃可由授權人士親筆簽立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之轉讓文據或董事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以當時有效之認購價全額或完整倍數予以轉讓。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或董事會可能就此批准之其他公司），則轉讓文件可由授權人士親筆或代表有關人士或由有關人士以機印（視乎情況而定）簽立。就此，本公司將設立名冊，而本公司現時細則中有關股份登記、過戶及轉讓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認股權證之登記、過戶及轉讓，並具備十足效力，猶如有關規定已收錄於認股權證。

由於認股權證將獲納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於相關監管機構之適用法律或規例、文據條款及情況容許之下，本公司可將認股權證最後交易日定於認購期最後日期前最少三個交易日之日期。

有意行使認股權證但並非以本身名義登記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就於認股權證過戶或行使前辦理任何特快重新登記手續（尤其於可供進行認購最後一日（包括當日）之前十個營業日開始之期間內），可能需要支付額外費用及開支。

6. 暫停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可不時決定暫停辦理認股權證過戶及暫停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登記手續之期間，惟在任何一年內，暫停期間不得超過六十日。凡於暫停辦理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期間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對本公司與根據認股權證有關轉讓文件提出有關轉讓之任何人士，或（視乎情況而定）對本公司與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而非其他情形），有關轉讓或行使均被視為於重新辦理認股權證過戶登記後即時進行。

7. 買入及註銷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以下列方式買入認股權證：

- (i) 以任何價格在公開市場或以招標方式(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可投標)買入；
或
- (ii) 以私人協議方式按訂約各方同意之條款買入，惟於任何情況下有關價格不得超過行使款項之110%進行，

但不得以其他方式買入。

按上述方式買入之所有認股權證將立即註銷，且不得再度發行或再次出售。

8.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及權利之修訂

- (A) 文據載有關於為考慮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之事項而召開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規定，包括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修訂文據之條文及／或認股權證證書所載條款及條件。於任何有關大會上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其出席與否。
- (B) 認股權證現時附帶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包括文據之任何條文)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修訂或廢除(包括可在不損害其一般性效力之情況下豁免遵守或豁免或批准任何以往或建議違反認股權證證書及／或文據之任何條文)，而該等修訂或廢除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及足以生效。
- (C)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一名或多名代表或受委代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相等於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個人認股權證持有人。

9.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倘某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而董事認為，倘該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任何認購權後所獲配發股份並未根據當地法例登記或辦理任何其他必要特別手續將會或可能會按當地法律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將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任何認購權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a) 將原應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股份配發予本公司揀選之一名或多名第三者；或
- (b) 配發該等股份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然後代彼將有關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揀選之一名或多名第三者；

在任何情況下，均以本公司當時可合理獲得之最佳代價為準。在該等配發或(視乎情況而定)配發及出售後之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以郵遞方式將所收取代價之款項(惟已於當中扣除本公司就此產生之所有經紀佣金、佣金、印花稅、預扣稅及所有其他款項、收費或稅項)支付予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10. 補發認股權證證書

倘認股權證證書遭損壞、塗污、遺失或損毀，則本公司可酌情補發新證書。補領地點為股份過戶登記處之主要辦事處，補領新證書須繳交相關費用並按本公司所需要之證明、賠償保證及／或抵押之條款申請補發。此外，須繳交本公司指定不超過每張證書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指定之規則不時允許之較高費用)。損壞或塗污之認股權證證書須先行交回，方可補領新證書。

倘遺失認股權證證書，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部第5分部將會適用，猶如該條所指之「股份」包含認股權證。

11. 認購權之保障

文據上載有本公司作出之承諾及對本公司之規限，旨在保障認購權。

12. 催促行使

倘於任何時間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帶權利，可認購等同於或少於所有認購權價值之10%，則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彼等之認購權，或容許認購權作廢。於該通知屆滿後，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自動註銷，而毋須向該等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作出任何賠償。

13. 進一步發行

本公司可隨時進一步發行認購認股權證，包括與認股權證享有同等地位之認股權證。

14. 本公司之承諾

除就授出及行使認購權及保障認購權而作出之承諾外，本公司於文據內已承諾：

- (i) 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及一般會寄予股份持有人之一切其他通知、報告及通訊，於寄交股份持有人時亦將一併寄予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 (ii) 將會支付(倘適用)就簽立文據、增設及首次發行記名認股權證、行使認購權及因應認購權之行使發行股份而須支付之所有百慕達及香港印花稅、登記費或類似收費；
- (iii) 將保留足夠之普通股股本，促使現時尚未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可全數獲發行股份；及
- (iv) 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因應認股權證之行使而配發之所有股份可(於配發後或其後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買賣(惟倘就所有或任何股份提出收購建議(不論透過計劃安排或其他方式提出)後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而類似收購建議適用於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於收購建議期間內因行使認股權證獲發行任何股份之持有人(不論透過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建議或以其他方式)，則有關責任將作廢)。

15. 通告

- (A) 文據載有關於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之規定。
- (B) 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登記位於香港或其他可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發送通告地方之地址，倘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未能如此行事，則有關通告可能以下述任何方式按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最後已知辦事處或居住地址向其發出，或倘無任何地址，有關通告將在本公司當時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張貼三日。
- (C) 有關聯名持有人名下認股權證之所有通告應發送予在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該等人士，而以上述方式發出之通告應構成已向該等認股權證之所有持有人給予充份通知。

16. 規管法律

文據及認股權證須受香港法律規管並將根據香港法律詮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茲通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

- (a) 以記名形式增設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其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根據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文據」)(其載有「A」字樣之草稿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隨時行使，以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0.13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並以紅利方式向(其中包括)於將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作為確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配額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發行該等認股權證，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惟：
- (i) 倘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本公司董事經考慮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彼等發行認股權證乃屬必要或權宜，則將不會向該等人士發行，但相關認股權證會予以彙集並於市場上出售，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費用後按比例分派予該等人士，除非向任何有關人士分派之款額少於100港元，於此情況下，該款額將予以保留，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但會予以彙集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予以保留，利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將進行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使上述安排生效；
- (b) 作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因認股權證或其中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產生之新股份，該等新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c)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簽署(或如需要，加蓋本公司之印章)本公司董事認為就使認股權證文據及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其他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證書及所有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及
- (d) 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就使本決議案或認股權證文據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李漢成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1樓1111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隨函附奉供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法定代理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經其蓋章或經獲授權簽署之高級人員、法定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具有既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接受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名列於首並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而不計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及伍耀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成先生、盧梓峯先生及凌瑞娥女士。